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3日,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在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新院组织召开“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柳州市工人医院(使用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代表及特邀环保技术专家等,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调查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工人医院成立于1933年,原址位于柳石路1号,为三级甲等医院,由于受场地限制,制约了医院的发展。现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并报经柳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至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新院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20'36",北纬24°18'59",项目属于迁建性质,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60558.30m²(合240.83亩),其中:一、二期净用地面积125076.24m²(合187.61亩),总建筑面积为305270m²,共规划设置病床数1500张,分期实施。本期为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21.4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5万m²、地下建筑面积6.9万m²,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一号住院楼、特殊医技楼、高压氧舱、液氧站以及

供配电、给排水、地下停车场、地上停车场、道路等硬地铺装、绿化、环保等配套工程。规划设置病床数 1200 张。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64455.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1 万元，占总投资 0.4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完成《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同年 6 月 28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79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03 月 30 日获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502004985979665003V，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9 日止。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为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 9 月 22 日~23 日、12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诊疗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期项目医院影像科洗相使用数字化打印系统，无影像废水产生；口腔科使用玻璃离子和树脂等环保试剂，无含汞等重金属废水产生；病区床单等衣物委托柳州市优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洗，无洗衣房废水产生；项目不设置药剂制备室，无药剂制备废水产生。

一期项目产生废水为医疗废水（门诊、病房产生的常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护人员办公区的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常规医疗废水一并汇入院内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及备用发电机尾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产生恶臭气体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8 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22m；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经机械强制通风排气系统引至地面同地面行驶汽车尾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扩散；备用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发电机房内，仅在停电的时候使用，产生废气经自带净化器净化后引至地面预留排放口排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医院内各种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人群活动噪声和交通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较大噪声设备设于专用设备房内或地下室，并经基础减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及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危废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其他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院内道路采取硬化防渗，空地采取植树种草绿化，在医院废水排放口安装有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余氯在线监测装置，对外排废水实时监控，并办理涉及辐射安全许可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营运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运转正常，病床使用达设计病床位的 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医院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监测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监测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甲烷监测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北面4类，其余方位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落实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结果表明，受访公众100%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台账记录与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李mm	柳州市教育局	副高	13737233165
2	成员	陈凌云	柳州市工人医院	高工	13517629685
3	成员	峰	柳州市工人医院	工程师	13657876652
4	成员	刘仕富	广西建工五建公司	高工	13607723178
5	成员	商华丹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17726658
6	成员	新浩	广西柳州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3707721152
7	成员	燕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78333867
8	成员	董俊英	广西环行生态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9	成员	郭和	广西桂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07721876
10	成员	罗峰	柳州市环境科学会	工程师	13977288298
11	成员	黄鑫鑫	广西得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2225055
12	成员	秦亮	广西保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员	18677201312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